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4年7月21日

連絡人：馮 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被告江文吉涉嫌於民國 96 年間將親生女兒江○恩毆打致死等案件

本案前於民國 102 年 5 月間，因女童生母即被告江文吉前妻向媒體披露其女兒江○恩遭被告江文吉帶走，並且 5 年間均無就學及就醫紀錄，深怕女童遭遇不測而尋求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經黃怡華檢察官深入偵查，全案於日前偵結，將被告江文吉以傷害致死、遺棄屍體罪起訴，被告葉曉翠即女童繼母亦以共同遺棄屍體罪起訴。

本件偵辦之初被告江文吉謊稱將小孩交由他人照顧，經檢察官先後清查 96 年迄今全國棄兒檔案、比對無名屍資料庫，並依江嫌親屬證詞、被告葉曉翠於 97 年間在監所之會客、書信往來紀錄等資料，拼湊出被告江文吉於 96 年起行蹤，終於戳破被告江文吉之謊言，使被告坦承於 96 年 8、9 月間，因江○恩（時年 3 歲 8-9 個月）哭鬧而將之毆打致死，進而供出埋屍地點，檢察官隨即於 103 年 11 月間，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在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旁山間小路，進行開挖採證，採得 3 塊特徵符合年紀約 4 歲之幼童左右單一股骨、脛骨特徵之殘破骨骸片塊，並於山坡下起獲被告江文吉埋藏 A 女屍體作案用之行李箱 1 個，內含沾有泥土之工作手套 1 雙，而釐清全貌。

另被告江文吉、葉曉翠所生之另一幼子江○○（97 年 2 月生）目前亦下落不明，然此部分事實仍有相關事證尚待釐清，刻由本署以 104 年度偵字第 3298 號案件偵查中，附此敘明。

